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2）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现状的综合考虑，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口腔医疗服务。

（3）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汪寿阳

曹茂喜

张轶男

2022年6月30日